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0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ASURIWONG WASAN (中文姓名：瓦山)

指定辯護人 陳柏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48號、第23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ASURIWONG WASAN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繼續限制出境、出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止。

理 由

一、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303條第3款、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但上訴期間或上訴中，如有必要，得繼續限制出境、出海，同法第93條之4亦有明定。

二、經查：

(一)被告NASURIWONG WASAN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

01 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以其等犯罪嫌疑重大，且所涉嫌毒  
0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為最輕  
03 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又刑罰既重，預料規避刑  
04 罰可能性甚高，且被告為泰國籍人士，境外仍有家人、住  
05 所，極可能於出境後滯外不歸，故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  
06 亡之虞，命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於113年12月29日延長限  
07 制出境、出海8月在案，有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及延長限制出  
08 境出海裁定等件在卷足憑（見本院訴字卷一第79至80頁、本  
09 院訴字卷二第96、145至146頁）。

10 (二)被告所涉罪嫌雖經本院於114年2月11日判決諭知被告無罪，  
11 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4前段規定，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  
12 海。惟本院判決後，檢察官仍可依法提起上訴，現仍於上訴  
13 期間，如經上訴，日後尚非無改判之可能。再考量被告為泰  
14 國籍之外國人士，所涉嫌者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10年以上之  
15 重罪，日後檢察官如提起上訴，上訴理由是否足以動搖本院  
16 之無罪判決，仍有待上訴審調查審理，而被告又非我國公  
17 民，衡諸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有相當理由可認  
18 被告於出境即不再入境我國，而有逃亡之虞。從而，參酌被  
19 告被訴犯罪情節及所犯罪名之輕重，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  
20 之有效行使、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以及倘被告出境後未再  
21 返回接受審判或執行之公共利益，認為確保可能上訴程序進  
22 行及刑罰執行之目的，仍有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必要，復  
23 考量上訴所需作業時間，爰裁定自114年2月11日起繼續限制  
24 出境、出海至114年8月28日止，並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  
25 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第9  
27 3條之4，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  
30 法官 余珈瑢  
31 法官 陳昱廷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陳怡辰